

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185 号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其中披露你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涉诉材料，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18）京方圆执字第 0350 号公证债权文书，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执行。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说明：

1、根据《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你公司向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霍尔果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了保理业务，你公司融入资金共计 5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之间开展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保理业务的原因、融入资金去向及用途、未及时归还融入资金的原因、你公司本次融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目前，你公司执行法院裁定的进展情况，该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及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3、结合短期借款、应付债券、账面可用资金、可用授信额度等说明前述事件对你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4、请就以下问题进行全面核查：

(1) 截至目前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2) 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债务的逾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人、后续安排等；

(3) 截至目前银行账户和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4) 截至目前你公司对外担保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被担保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充足性、相关担保是否出现逾期并已履行的担保责任、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3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此外，2018 年 12 月 7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861 号）要求你公司核实相关事项，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回复该问询函。请你公司抓紧核实相关情况、年审会计师及时发表意见，尽快回复我部问询函。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13日